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0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8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王冬雷董事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华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清卫 (独立董事) 委员:郝亚超(独立董事)、李华亭

2、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亚超 (独立董事) 委员:王建国(独立董事)、杨燕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建国(独立董事) 委员:苏清卫(独立董事)、王冬雷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晟 委员:李华亭、郝亚超(独立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华亭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同意聘任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常彤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同意聘任郭翠花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同意聘任李华亭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常彤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华亭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非执行董事,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李华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华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翠花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市电器开关厂财务部科员、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本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郭翠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翠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燕女士

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非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董事,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杨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07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至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冬雷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2,937,7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30.766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7,731,6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8.571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0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194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174,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24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68,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0.05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5,206,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2.1949%。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冬雷先生、李华亭先生、王晟先生、郭翠花女士、杨燕女士、沈悦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冬雷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王冬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李华亭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李华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晟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王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郭翠花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3,637,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1.45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74,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800%。

郭翠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杨燕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30,6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9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921,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40%。

杨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沈悦惺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98,425,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94.4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661,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8.2569%。

沈悦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建国先生、苏清卫先生、郝亚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6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建国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王建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苏清卫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苏清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郝亚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郝亚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淡兴武先生、左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淡兴武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淡兴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左联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542,466,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15,703,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22%。

本议案获得通过,左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1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7),指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8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聘任李华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董事会指定由公司总经理李华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华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6

邮箱: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1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8年10月8日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陈学军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0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工会委员会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工会委员7人,实际出席工会委员7人,会议由工会副主席张立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题为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与会工会委员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选举陈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学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学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珠海制造中心总工、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2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两笔贷款,逾期金额合计1.35亿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1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将公司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上述两笔贷款形成与逾期的原因、具体情况,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贷款形成及逾期原因

1、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8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因双方未能在贷款到期日前就续贷条件达成一致,致使该笔贷款逾期,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归还贷款2,000万元,双方就剩余4,000万元还款计划进行了积极协商及有效的沟通,并推动尽快落实。

2、2017年9月,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文创支行”)贷款1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9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向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申请展期并归还其中500万元,且已获其初步同意,但最终未能在贷款到期日前获得总行的批准,致使该笔贷款逾期。截至目前,公司正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积极协商,如后续就还款方案达成一致,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

(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偿还方案。同时,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全力筹措偿债资金,有信心尽快解决并降低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上述贷款逾期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两笔贷款未到期前,公司与贷款银行积极协商贷款展期或续贷事宜,并启动了展期或续贷程序。

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未能在贷款到期日2018年8月23日前就6,000万元的贷款续贷条件达成一致,致使该笔贷款逾期,公司已向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归还贷款2,000万元,双方就剩余4,000万元还款计划进行了积极协商及有效的沟通,并推动尽快落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贷款逾期未达信息披露标准。

公司与杭州银行文创支行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向其申请展期并归还其中500万元,且已获其初步同意,但最终未能在贷款到期日前获得总行的批准,公司在获知上述情况后,及时就该笔贷款逾期情况及浦发银行大连分行贷款逾期情况一起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上述两笔贷款逾期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请自查并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被冻结情况、是否存在债权人诉讼,以及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重点参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被冻结情况。

(二)诉讼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

(三)是否已出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自查,公司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1,374,995.27元,利润总额1,332,385,374.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9,676,231.19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157,097.75元,利润总额328,892,091.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8,524,523.24元。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公司银行账号未被冻结。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3、截至本回函公告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于原董事朱晔先生离职,目前公司仍有8名董事在职,目前上述8名董事均在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人数满足召开董事会的应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的要求,亦满足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需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的要求。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仍在正常履职中,公司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4、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况;

除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请见本回复函“问题三、(二)担保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款“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近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三、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现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人、是否逾期、还款计划等;你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被担保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

公司回复:

(一)主要借款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授信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剩余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逾期	担保人/物
1	天神娱乐	中江国际信托(一期放款)	8,630	8,630	2017.11.23－2018.11.23	否	朱晔
		中江国际信托(二期放款)	4,600	4,600	2017.12.1－2018.1 2.1		
		中江国际信托(三期放款)	2,320	2,320	2017.12.14－2018.12.14		
2	天神娱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000.00	4,000.00	2017.08.24－2018.08.23	逾期	朱晔、石波涛
3	天神娱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0	9,500.00	2017.09.15－2018.09.14	逾期	朱晔、石波涛
4	天神娱乐	招商银行大连东港支行	10,000.00	10,000.00	2018.04.13－2019.04.13	否	美元信用证为担保
5	天神娱乐	“17天神01”公司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2017.1.19－2022.1.19	否	无
6	天神互动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5,000.00	2017.11.29－2018.11.28	否	天神娱乐、朱晔保
7	天神互动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5,000.00	5,000.00	2018.02.06－2020.02.05	否	天神娱乐
8	天神互动	中信银行崇文支行	600.00	1,200.00	2018.03.06－2019.03.05	否	朱晔、石波涛
			600.00		2018.04.04－2019.04.03	否	
9	天神互动	民生银行&华鑫信托	16,100.00	15,000.00	2018.04.11－2019.04.10	否	世纪华通股票、天神娱乐
10	天神互动	文创融资租赁	20,000.00	16,666.67	2018.02.13－2021.02.12	否	天神娱乐、朱晔
		合计	188,850	181,916.67			

其中,已逾期的贷款的还款计划请参考本回复函“问题一、(一)贷款形成及逾期原因;(二)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的相关回复。

(二)担保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就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2、天神互动以软件著作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就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向文创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天神互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就前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天神互动以其持有的部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融资,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为其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供差额补足,差额补足期限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12个月。

公司已就上述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回函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需提供反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问题四、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石波涛所持你公司股票质押、司法冻结比例分别为51.88%和25.74%。你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朱晔所持你公司股票的质押、司法冻结比例分别为98.94%和10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被质押与冻结的具体原因、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朱晔先生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回函公告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9,2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130,60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权人	质押原因
朱晔	2,800,000	2016年1月6日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个人融资
	5,320,000	2016年2月29日	石一	借款
	5,600,000	2016年4月7日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个人融资
	280	2016年6月20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
	28,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5,600,000	2016年12月1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8,400,000	2016年12月1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11,250,000	2017年6月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9,500,000	2018年1月24日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5,100,000	2018年2月7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150,000	2018年4月10日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4,950,000	2018年5月2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0	2018年5月8日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6,900,000	2018年5月16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650,000	2018年6月29日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29,220,280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且未获悉朱晔先生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对个人债务纠纷,与公司无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将及时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石波涛先生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9.59%;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为2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74%。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时间	质权人	质押原因
石波涛	4,204,000	2017年9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5,440,000	2017年12月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4,300,000	2017年12月1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5,900,000	2018年1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500,000	2018年2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800,000	2018年5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440,000	2018年5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110,000	2018年5月2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0	2018年5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0	2018年5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20,000	2018年5月3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00,000	2018年5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700,000	2018年6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	2018年7月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50,000	2018年7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800,000	2018年7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	2018年8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400,000	2018年8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400,000	2018年8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00,000	2018年8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70,000	2018年9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700,000	2018年9月1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00,000	2018年9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2,384,000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且未获悉石波涛先生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石波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对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贷款的债务9,500万元涉及担保,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保全。

目前,石波涛先生正与对方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并解除上述股份司法冻结。

(三)质押股票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股东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包括股权质押平仓)公司股份,同时朱晔先生和石波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综上,朱晔先生及石波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目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晔先生及石波涛先生将采取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尚未收到且未获悉实际控制人收到任何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2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